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55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55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55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459、CXSL2600460、CXSL2600461、CXSL2600462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急性缺血性卒中(AIS)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55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长效化脂肪酸偶联重组人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类似物,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急性缺血性卒中(AIS)。

BPD是早产儿最常见的肺部并发症,随胎龄降低,发生率显著升高,且对呼吸系统和长期健康都造成持续影响,中国和美国每年分别约有2.5万出生胎龄(28周的BPD高风险新生儿。目前,全球尚无获批用于预防早产儿BPD的药物。短效IGF-1(OHB-607)在早期临床中显示出一定的潜力,但依赖持续静脉输注,该给药方式可能导致临床操作中可行性有限,药物暴露不足而影响疗效。

急性缺血性卒中(AIS)急性缺血性卒中是中国及全球范围内导致死亡和致残的主要疾病之一,神经保护治疗有望与再灌注治疗形成协同,通过在时间敏感窗口内保护神经元,改善临床预后。GenSci155注射液具备快速静脉推注给药的潜力,可在卒中急性期实现早期、便捷的神经保护干预,有望在再灌注治疗前后提供持续神经保护,最大化治疗时间窗口内的临床获益,并改善患者远期功能结局。

GenSci155注射液是金赛药业基于长效缓释多肽平台Duratide?开发的一种新型长效缓释重组IGF-1类似物,通过脂肪酸链修饰实现与白蛋白的可逆结合,延长药物体内半衰期,持续产生药效并降低副作用(如低血糖)。

在治疗BPD方面,GenSci155旨在纠正早产儿出生后迅速下降的IGF-1水平,支持肺部及其他器官的早期发育,是一种从上游机制支持肺的肺泡化和血管化、改善器官成熟与生长的预防性疗法,并可能实现从根本上降低其他早产并发症的风险。临床前研究中,GenSci155注射液表现出更稳定的IGF-1暴露特征,并可通过静脉或皮下注射给药,便于在早产儿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灵活使用,有利于改善长期治疗依从性。

在治疗AIS方面,GenSci155旨在通过激活IGF-1R介导的下游信号通路,减轻缺血-再灌注损伤,促进神经元和胶质细胞的存活,改善神经血管功能,从而产生神经保护与修复作用。GenSci155注射液在临床前研究中提示对急性缺血再灌注损伤具有改善作用,展现出神经保护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在境内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金赛药业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金倍欣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S2500015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获批规格:200mg(1.33mL)/瓶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获批适应症:本品适用于对非甾体类抗炎药和/或秋水仙碱禁忌、不耐受或缺乏疗效的,以及不适合反复使用类固醇激素的成人痛风性关节炎急性发作。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伏欣奇拜单抗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新型全人源抗IL-1β单克隆抗体药物,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可特异性结合人IL-1β,阻断IL-1β诱导的炎性介质产生,用于成人痛风性关节炎急性发作患者。

痛风性关节炎是由单钠尿酸盐沉积引发的晶体相关性关节病,是我国最常见的炎症性关节炎之一,患病率逐年升高。痛风性关节炎急性发作一线治疗药物有秋水仙碱和非甾体抗炎药,当存在治疗禁忌或治疗效果不佳情况时,亦可考虑短期应用糖皮质激素抗炎治疗。但部分患者对现有治疗无效、耐受性差或存在禁忌,导致痛风控制不佳。尽管国内外指南均推荐此类患者使用IL-1抑制剂,但此前国内尚无获批该适应症的同类药物。

注射用伏欣奇拜单抗(粉剂)的关键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伏欣奇拜单抗6小时即可快速起效,72小时镇痛效果与激素相当,6个月内首次复发风险降低近90%,且安全性良好。作为国内首个获批用于治疗痛风性关节炎急性发作的IL-1抑制剂,伏欣奇拜单抗凭借精准、长效的抗炎优势,为痛风患者提供了全新的治疗选择,其用于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已在2025年6月30日获批上市;此次,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水剂)的获批,将进一步提升用药便利性。

此前,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水剂)获批开展子宫内膜异位症(EM)和非感染性葡萄膜炎(NIU)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目前已进入Ⅱ期临床阶段。注射用伏欣奇拜单抗(粉剂)获批结缔组织病相关的间质性肺病(CTD-IL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目前已进入Ⅱ期临床阶段;其用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目前已推进至Ⅲ期临床阶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产品获批有利于丰富公司风湿免疫领域的产品布局,形成伏欣奇拜单抗粉剂、水剂的产品组合,为患者提供更全面、便捷的产品,增强公司在医药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生产和销售工作,推动产品在市场上的广泛应用,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产品市场销售受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0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3,245.0000万元后实际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55,755.0000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1,643.8679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68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需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度因该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8020188000677184	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65101040033323	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5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存续
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2599010605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已注销
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3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948310708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号为260000916420500001333 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6年5月6日,公司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6-0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9.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16.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6元/股-8.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的A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2025年11月21日)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1.62元/股。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发布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2025年12月9日的总股本871,91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同时,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11.6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59元/股。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40、2025-045、2025-047、2025-049、2025-050和2026-005号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预案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已达下限并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3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回购最高价格8.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96元/股,回购均价7.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0,162,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公司2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75,458,60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9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数共计67,384,25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3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2名,代表股份数共计8,074,35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5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5名,代表股份数9,193,6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2,532,0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数6,661,5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62%。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6,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6%;反对20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4%;反对20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2,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5%;反对210,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77,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83%;反对210,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4%;反对20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7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22%;反对20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1,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9%;反对21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3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9%;反对21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74,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89%;反对21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反对206,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0%;反对2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三)本次会议共审议8项议案,其中议案5、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毛英、高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完成后,质押比例较前次披露有所降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鼎集团	是	20,400,000	5.26%	1.66%	2026/01/07	2026/4/3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14,000,000	3.61%	1.14%	否	否	2026/04/3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55%	53,000,000	94.65%	4.31%	41,995,629	79.24%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08,170,000	79.52%	25.05%	0	0.00%	0	0.00%
合计	443,513,593	36.06%	361,170,000	81.43%	29.36%	41,995,629	11.63%	0	0.00%

注1:本公告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注2: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股份总数1,229,994,5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2%,对应融资余额8.2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0%,对应融资余额9.23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5、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8、2024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通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通鼎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13.77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3.77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1.30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通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9,742.25	691,627.42
总负债	511,970.12	471,607.67
资产负债率	69.21%	68.19%
流动比率	102.47%	97.74%
速动比率	79.64%	77.9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90%	-1.91%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52,241.78	304,577.53
净利润	-10,091.58	10,1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6.36	-8,874.58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实际控制人情况:沈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0、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原因系为通鼎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目前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16、2026-019),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2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9日,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1,275,314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1,275,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以公司截止2023年6月16日总股本1,700,681,355股为基准),实际回购期间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6日,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2元/股,回购均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128,2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34)。

二、本次集中竞价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17,0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77,008,076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4.6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45元/股,成交均价为4.53元/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等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本次回购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7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6人,代表股份419,584,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5人,代表股份419,583,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6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3人,代表股份14,725,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2人,代表股份14,724,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5%。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9,26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1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408,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26%;反对1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9%;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5%。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